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谢瑞昌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督措施

决定书[2018]2号)的要求,《公开转让说明书》应补充披露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公司与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现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信息进行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3日、2015年8月11日、2017年4月28日、2016年10月13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07)、《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15)、《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34)、《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2018]2号)的要求,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存在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完整、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2016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问题。

现就上述定期报告中存在的不准确、不完整的信息进行更正及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